

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會報第 156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3 年 4 月 24 日(星期三)下午 2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市政廳

參、主席：盧市長兼召集人秀燕

肆、出(列)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紀錄：曾琬歆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專案報告：

停車管理處-「台中市路邊(含騎樓)停車管理措施」專案報告：(略)

(一) 艾委員嘉銘：

1. 目前復康巴士停車位尚不足，請持續努力增加。
2. 路邊車格智慧化、無紙化開單方式應加強宣導，提醒使用者應自行掃描、繳費。
3. 除增加路邊停車格位外，也可考慮透過建築物附設場域增加停車空間。

(二) 交通局葉局長昭甫：

1. 本次專案報告係為說明推行智慧停車後，可方便路人提前掌握停車空間資訊，避免持續繞駛，同時減少交通壅塞和避免併排停車造成事故。
2. 仍有民眾會違停於標線型人行道上，本局持續與警察局合作，維護人行空間。

(三) 黃副市長兼副召集人國榮：簡報 P6，大里及太平區停車格位數是否有統計?建議應於停車秩序不佳、人口數和車輛數多區域儘速增加停車格位。

(四) 停車管理處盧處長佳佳：

1. 本處會持續增加復康巴士停車位及進行 AVI 停車格宣導。
2. 未來持續推廣建物附設停車空間朝向共享車位模式，本處預計年中會先將公家機關停車位進行共享，期可提供 600 多格共享車位，並持續推廣至民間商辦大樓。
3. 本處持續與大里及太平區當地民眾溝通，增加停車格位。

主席裁示：

1. 福星路標線型人行道備受讚賞，請交通局及警察局持續進行拖吊作業，避免車輛或攤販占用，確實維護行人通行空間。
2. 台中購物節 APP 已有 230 萬人下載，請交通局強力推廣台中交通網 APP，並追蹤使用情形，持續優化 APP，方便民眾找尋停車位，避免久候；且請交通局於後續每月道安會議中製作 APP 下載人數及使用情形說明報告。
3. 請停管處學習各縣市或民營業者如何推動停車影像辨識措施，運用科技手段，提升無紙化開單使用及影像辨識車格設置速度。
4. 高架道路下方空地，請交通局與建設局思考在不妨害景觀及地方重要使用需求下，研議增設停車空間，並搭配綠地美化。

柒、歷次道安會報主席裁(指)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

113 年 3 月份，列管件數計 13 件。	
一	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，共計 4 件。 列管案號：113-02-03、113-02-07、113-03-02 113-03-08
二	提請解除列管案件，共計 9 件。 列管案號：113-01-13、113-02-04、113-03-01 113-03-03、113-03-04、113-03-05 113-03-06、113-03-07、113-03-09

主席裁示：照案通過。

捌、A1 類會勘決議改善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

113 年 3 月份，列管件數計 31 件。	
一	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，共計 18 件： 列管案號：112-02-11、112-04-01、112-12-06 112-12-12、113-01-06、113-01-11 113-02-01、113-03-02、113-03-04 113-03-06、113-03-07、113-04-02 113-04-04、113-04-05、113-04-07 113-04-08、113-04-09、113-04-10

二	<p>提請解除列管案件，共計 13 件：</p> <p>列管案號：112-12-02、113-01-03、113-01-05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40px;">113-02-02、113-02-03、113-02-13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40px;">113-02-15、113-02-19、113-03-03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40px;">113-04-01、113-04-03、113-04-06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40px;">113-04-11</p>
---	--

主席裁示：照案通過。

玖、各單位工作報告：

一、大甲分局：(略)

(一) 陳委員子敬：

1. 建議停管處可與地方宮廟或各地學校協調，提供民眾停車空間，以利當地商業活動發展。
2. 請分局持續推動酒駕取締勤務。

(二) 艾委員嘉銘：

1. 簡報 P9, 113 年 1-3 月全般交通事故件數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24 件，扣除 A1A2 事故，A3 增加 78 件，請分局可思考檢討 A3 事故。
2. 有關分局建議增設號誌部分，建議請相關單位協助地方主動了解欲增設標誌、標線及號誌地點是否滿足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」要求條件，並積極協助編列預算增設。

(三) 交通局葉局長昭甫：

1. 分局建議 2 處路口，本局將儘速辦理會勘，進行交通工程設施設置。
2. 有關海線地區重要道路與產業道路交叉位置之號誌設置，本局納入後續檢討。
3. 目前持續推行共享停車位，尚因涉及各場域空間使用規定和安全考量，會再逐案確認；今年中會先提供 600 多格共享車位，並持續檢討其他機關夜間停車空間開放，滿足在地停車需求。

主席裁示：

1. 本次分局所提新政路與八德街口及中山路一段與蔣公路口 2 處建議改善地點，請相關工程單位盡快改善，降低交通事故。
2. 請交通局主動開發可共享停車位之空間。

二、大雅分局：(略)

(一)艾委員嘉銘：往後簡報資料如有修正，請於會中補正提供。

(二)交通局周科長志遠：不合理工程部分，若為車道配置調整及增設左轉車道，因需與地方協調並辦理會勘，較為耗時；標線補繪及號誌時制調整則屬較簡易項目，本局會再和公所確認目前工程進度。

主席裁示：

1. 請各分局針對轄區特性進行重點取締。
2. 請交通局再和區公所確認工程改善進度及需協助事項。

三、警察局：(略)

(一)艾委員嘉銘：提醒大甲分局肇因分析資料應使用新版肇因索引表。

(二)陳委員子敬：請各分局依自身轄區特性編排酒駕取締勤務。

主席裁示：請警察局持續加強酒駕取締，提升用路人關心，避免傷亡事件發生。

拾、各工作小組執行 113 年度院頒方案業務報告

主席裁示：予以備查。

拾壹、111 年度院頒考評建議事項列管表：

主席裁示：照案通過。

拾貳、臨時動議：

一、交通部路政及道安司陳科員瑋澤：請臺中市持續努力降低 30 日交通事故死亡人數。

二、交通警察大隊劉大隊長明興：下個月開始會將 30 日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納入事故報告。

主席裁示：中央道路交通安全會報已提升至行政院長主持，請各單位持續努力，減少本市 30 日交通事故死亡人數。

拾參、散會（下午 4 時 20 分）